

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
校友校董選舉附則

(修訂本 21/6/2013)

第一節 釋義

第一條 在本附則內，下列名詞解釋如下：

- (一) 「校董會」是指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校董會。
- (二) 「章程」是指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校董會章程。
- (三) 「附則」是指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校友校董附則。
- (四) 「校友」是指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校友，即曾是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的學生而現時已非該校學生之人士。
- (五) 「校友會」是指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認可校友會。
- (六) 「執行委員會」是指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認可校友會的執行委員會（簡稱「執委會」）。
- (七) 「校友執行委員」是指執委會的校友執行委員（即校友代表）。
- (八) 「協社會員」是指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認可校友會的協社會員（即教師代表）。
- (九) 「校友校董」是指由認可校友會經會議選舉出席校董會的校友代表。

第二節 權責

第二條

- (一) 由校友會按校董會章程的規定，選舉最少一位校友成為校友校董。
- (二) 校友校董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可連續任職不超過三年（以完整任期計算）。
- (三) 校友校董須遵守校董會章程。
- (四) 校友校董須遵守本附則，如附則與校董會章程有矛盾處，則以校董會章程為依歸。
- (五) 校友校董須根據校董會要求，出席校董會會議，並將校友的整體意見，於校董會會議上表達。
- (六) 校友校董須把其作為校友校董的工作，向校友會提交書面記錄及在「執委會」會議中作口頭報告。
- (七) 校友透過校友會及其執行委員會對校友校董有監察及諮詢的權力。
- (八) 校友透過校友會會員大會對校友校董有選舉及罷免的權力。

第三節 選舉

第三條

校友校董應於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簡約為原則下之選舉產生，有關安排如下：

(一) 時間：於校友會會員大會中選舉校友校董。

(二) 提名

甲、於會議前接受書面提名，並於投票前公佈候選人之資料。

乙、只有校友才可被提名，獲提名之人士—

1. 必須是本校年滿十八歲之校友；及
2. 不得是本校的現職老師。

丙、候選人必須由一位校友提名及另一位校友和議，才可參選。

丁、候選人數不設上限，如只有一位候選人，即自動當選，毋須進行投票；如候選人數不超過兩位，則可直接進入第二輪投票。

(三) 法定人數及協社會員

選舉校友校董的校友會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三十位校友。

協社會員在大會主席同意下可列席旁聽會議，但無選舉及被選權。

(四) 投票

甲、所有校友均可投票。

乙、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程序如下：

1. 校友需出示證明文件核實身份，以換取選票，並於截止投票前把選票投入投票箱內。
2. 在協社會員監察下即時進行點票及確認。
3. 得票較多的候選人當選校友校董，當選者的數目與校董會章程規定的名額相同。
4. 如出現相同票情況，則由會議主席或同票人以抽籤決定。

(五) 上訴機制：對校友校董的選舉有任何投訴，須於選舉後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提出，並交由校董會主席處理。

第四節 辭職

第四條

校友校董若因事辭職，須以書面申請，提交校友會會員大會審議。如出席會議校友的半數或以上通過，即接受其辭職，結果須

即時向校董會主席報告。

第五節 罷免

第五條 校友校董的罷免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三十位以上校友聯名要求「執委會」召開校友會會員大會。
- (二) 若校友會的會長為罷免的人選，應由校友會的副會長主持是次會議。
- (三) 若「執委會」的書記為罷免的人選，應由出席會議的執行委員互選一執行委員擔任是次會議的書記。
- (四) 如出席會議校友的三分次二通過罷免，則該校友的校董身份立即被取消，結果須即時向校董會主席報告。

第六節 補選

第六條

- (一) 校友校董因辭職或罷免而出現空缺，須在三個月內召開校友會會員大會進行補選。
- (二) 補選的方法與選舉的程序相同（詳見本附則第三條）。
- (三) 補選校友校董的任期由當選日開始至該學年的八月三十一日。

第七節 修訂

第七條 如本附則內容有修改的必要，可按下列程序進行：

- (一) 執行委員四位以上聯名要求「執委會」召開會議。
- (二) 修改議案須有出席會議委員的三分之二投票通過。
- (三) 通過的修改議案須經校董會審核同意，方正式生效。